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97號

原告 寶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蘭

被告 宏裕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余秀桂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38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